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條件已獲達成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合共33,432,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

茲提述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條件已獲達成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33,432,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ii)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約為7.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款項用於就本集團核心業務收購額外分銷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42,667,200	25.52	42,667,200	21.27
承配人(附註2)	—	—	33,432,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u>124,517,465</u>	<u>74.48</u>	<u>124,517,465</u>	<u>62.07</u>
<b>總計</b>	<b><u>167,184,665</u></b>	<b><u>100.00</u></b>	<b><u>200,616,665</u></b>	<b><u>100.00</u></b>

附註：

1. 該等42,667,200股股份由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由褚雪平先生(執行董事)及戴曉松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0%及5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褚雪平先生及戴曉松先生各自被視為於Eagle Amb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42,667,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會與上列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